

附件一

纽约条约

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谨宣布,它们已达成最后协议,连同以前在圣约瑟、墨西哥城和纽约签署的协议一起,完成了关于加拉加斯议程的所有实质性项目的谈判和纽约的“密集谈判”。执行这些协议就会是萨尔瓦多武装冲突的最终结束。

在与分开交战双方和停止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技术和军事问题方面,也达成了协议,其中包括解散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使其成员在获得充分合法地位的基础上,重新结合到国家的公民、政治和体制生活里。

双方还同意,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应于1992年2月1日正式生效,并于1992年10月31日结束。

双方订于1992年1月5日再举行会议,谈判关于执行这些协议的时间表以及解散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和使其成员在获得充分合法地位的基础上,重新结合到国家的公民、政治和体制生活里的程序。

这些谈判必须至迟在1992年1月10日之前圆满结束。否则双方承诺至迟于1992年1月14日之前接受联合国秘书长拟就悬决问题向它们建议的解决办法。最后和平协议将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

双方承诺保持必要的气氛,以维持和扩大它们单方面为避免所有军事活动而做出的决定。

1991年12月31日,纽约

代表萨尔瓦多政府:

Oscar SANTAMARIA先生(签名)

Mauricio Ernesto VARGAS上校(签名)

David ESCOBAR GALINDO先生(签名)

Juan MARTINEZ VARELA上校(签名)

Abelardo TORRES先生(签名)

Rafael HERNAN CONTRERAS先生(签名)

代表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Schafik HANDAL指挥官(签名)

Francisco JOVEL指挥官(签名)

Salvador SANCHEZ CEREN指挥官(签名)

Eduardo SANCHO指挥官(签名)

Joaquin VILLALOBOS指挥官(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签名)